

## 通告

通告編號 08-02 (CR)

- 地產代理管理層應採取資訊保安措施，以妥善儲存資料

### 資訊保安以妥善儲存資料

發生連串互聯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資訊保安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作為一般守則，服務供應商在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時，應妥善儲存資料。因此，地產代理監管局促請地產代理從業員，採取適當的資訊保安措施。

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尤其要考慮有關本身業務可能涉及的資訊保安風險，訂定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以減低相關風險。確保各電腦系統在整個使用週期，都保持資訊安全。

許多時候，地產代理公司會聘用承辦商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及 / 或與資訊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管理層須避免由此類外判公司資訊技術服務所引起的資料損毀或資料外洩等保安事故。地產代理應訂立有效的條款和條件，以保障電腦系統及資料保密，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和監控方法，以監察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期間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

如從業員未有採取措施確保資訊安全，而導致其客戶個人資料外洩，則該從業員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此外，根據《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 15 條，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應建立妥善的程序或制度以監督及管理其地產代理業務。未有採取妥善的保安措施確保資訊安全，可能被視為未有建立管理業務的妥善制度，因此可能構成違反第 15 條，可能引致監管局採取紀律行動。

2008 年 2 月